

臺北縣政府因應景氣衝擊財稅減免方案

壹、目的

受到美國金融風暴影響，世界各國景氣低迷，國內經濟景氣亦受衝擊，失業率攀高，消費萎縮現象逐漸發生。為振興本縣經濟，穩定就業市場，臺北縣政府整合各項縣政資源，期能降低產業、廠商成本，協助其安然渡過本次危機，並活絡商機。

貳、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具體措施

一、加速並提前辦理各項採購

由本府各局處衡酌業務需要，檢討 98 年度各月分配預算，提前辦理各項採購，以立即增加有效需求刺激景氣。

二、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彙總繳納之印花稅延期繳納

設籍本縣中小企業、小型商號，其 98 年第 1 季銷售總額較 97 年第 1 季減少 30% 以上者，98 年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彙總繳納之印花稅，得依「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應景氣衝擊受影響營利事業應納 98 年度地方稅辦理延期繳納作業原則」(附件 1) 申請延長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及

滯納利息。

三、 在地關懷專案優惠融資

經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為配合本府政策協助縣內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特別訂有「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配合臺北縣政府辦理在地關懷中小企業融資優惠專案」(附件 2)，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優惠專案貸款以度過困境並利業者再創商機。本案分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適用利率為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約加 1.35%-1.65%(目前約 2.585%)，較一般金融機構優惠。嗣後倘能協調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惠貸款利率者，優先併入本方案。

四、 租金、權利金延緩繳納

- (一) 承租縣有房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建設案之廠商，於本方案實施期間，其租金或權利金繳納有困難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財務負擔，並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核處。
- (二) 申請延期或分期者，以最長三年，最多六期為原則；各項合約如有更優惠之延期或分期之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五、 縣有不動產設置廣告物費用減免

-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以無償方式提供合作廠商於縣有不動產設

置活動相關廣告物。

- (二) 設籍本縣產業、商家因辦理活動或廣告行銷，得依「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圍牆外側牆面招牌廣告設置管理要點」，申請使用本縣學校圍牆外側牆面設置廣告，並得依各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之使用費減半計收。

六、免費提供促銷協助

- (一) 本府網站增加消費促銷專區，提供本縣產業、商家刊登各項優惠促銷訊息
本縣產業、商家如有刊登消費券及一般優惠促銷訊息需要者，可將相關優惠資訊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刊登於網站。
- (二) 各機關學校開放本縣產業、商家免費放置各項宣傳品
本府各機關學校得設置專區，免費開放本縣產業、商家申請放置宣傳品或廣告品供其所屬人員或洽公民眾索取，以推廣商機，並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核處。

肆、預期效益

藉由前述各項具體措施之採行，可減少廠商短期資金壓力，減輕縣有房地承租廠商、本府促參案承商及本縣營利事業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渡過困境，並間接穩定就業

附件 1：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應景氣衝擊受影響營利事業應納 98 年地方稅辦理延期繳納作業原則

一、目的：

在不影響年度預算前提下，為協助本縣受景氣衝擊影響繳納稅捐困難之營利事業，紓解民困，爰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二) 臺北縣政府因應景氣衝擊方案-財稅紓困減免方案

三、適用對象：

申請延期繳納之營利事業，其 98 年第 1 季(即 1 至 3 月)銷售額總計較 97 年第 1 季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適用稅目：

本縣 98 年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彙總繳納之印花稅。

五、申請方式：

營利事業對於可辦理延期繳納之地方稅，應於各地方稅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本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相關資料，向本縣房屋、土地所在地或營業登記地址、車籍所屬稅捐稽徵分處提出。

六、延期繳納標準：

(一) 地價稅：

准予延長繳納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5 日。

(二) 房屋稅：

准予延長繳納期限至 98 年 6 月 30 日。

(三) 印花稅(限彙總繳納案件)：

每期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得延期 1 個月繳納。

(四) 使用牌照稅：

金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得延期 1 個月繳納。

七、各分處受理延期繳納之申請應於 6 個工作天內辦結，需補件者，限期通知補正，不符合要件者即予駁回。

八、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

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但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應納稅額者仍應按期申報。

- 九、經核准延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 十、本作業原則奉財政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2：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配合臺北縣政府辦理在地關懷
中小企業融資優惠專案** 98.1.12

一、目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行）為配合臺北縣政府協助縣內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優惠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二、貸款對象：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三、貸款項目及用途：

（一）短期週轉融資：營運週轉金。

（二）中期週轉融資：營運週轉金。

（三）資本性支出融資：借款人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四、貸款額度：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不得超過借款人全年營業額。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不得超過計畫所需資金之八成。

五、貸款期限：

（一）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一年。

（二）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五年。

（三）資本性支出融資：不動產最長十五年、動產最長五年，均不得超過其耐用年限。

六、償還方式：

（一）短期週轉融資：得以活期或定期方式辦理，本金到期償清，利息按月繳付。但活期方式，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一八〇天。

（二）中期週轉融資：以定期方式辦理，寬限期最長一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

均攤還並付息；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期限在二年以下者，得依前款活期方式辦理。

(三) 資本性支出融資：以定期方式辦理，貸款期限五年以下者，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款期限超過五年者，寬限期最長二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付息；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七、貸款利率：

(一) 短期週轉融資：依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至少加 1.35%機動計息（98.1.12 為 2.585%）。

(二) 中期週轉融資、資本性支出融資：依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前二年至少加 1.35%（98.1.12 為 2.585%）第三年起至少加 1.65%機動計息（98.1.12 為 2.885%）。

本貸款利率得視市場資金狀況調整之。

八、擔保條件：

本貸款除憑信用狀辦理者，或憑工程合約辦理並可掌握還款財源者外，應提供本分行認可之十足擔保或移送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辦理資本性支出融資者，其擔保品之放款值最高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或動產購入成本之八成，並應以借款人名下自有者為限。

九、保證人條件：

依本行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辦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如有繼續辦理需要時得延長之。

十一、本貸款如移送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應依各該保證機構保證規定辦理。

十二、辦理本貸款應依照本行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

十三、本專案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